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26,940,6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484,382,644.95 元（含税）。

2.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以分派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4,526,940,6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7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

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63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1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7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11 日。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权益分派方法

-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791 |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  | 08*****551 |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3 | 08*****843 |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六、 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
3. 咨询联系人：单华锦
4. 咨询电话：0755-33614068
5. 传真电话：0755-33614256

## 七、 备查文件

1.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